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1-02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子公司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国际”）海外业务发展，会议同意长虹国际分别在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越南投资设立子公司。本次长虹国际在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越南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名称分别为：长虹电器（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Changhong Electric (Singapore) PTE.LTD.）；长虹电器（泰国）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Changhong Electric (Thailand) CO.,LTD.）；长虹电器（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Changhong Electric (Malaysia) SDN BHD）；长虹国际（越南）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Changho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LTD.）（以上名称均为暂定名，以最终设立登记为准）；注册地址分别为：新加坡、泰国曼谷、马来西亚吉隆坡、越南海防；注册资本：新加坡、马来西亚和越南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100万美元，泰国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30万-500万美元（最终以当地政府批复为准）；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上述四个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股权结构：上述四个子公司均由长虹国际100%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报废资产进行网上招标拍卖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搬迁需要，为最大化盘活资产，会议同意公司通过网上公开招标的形式将部分报废资产进行处置。本次拟通过招标处置的报废资产共75项，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6,115,405.10元，资产净值合计人民币1,504,298.75元。根据废旧物资市场价格情况，经公司相关部门评估，本次拟处置资产的总招标含税底价为人民币23.20万元。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报废资产网上招标拍卖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处置资产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90,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与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2021-029号）。

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办理与各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合同事宜。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伟先生、胡嘉女士、杨军先生、潘晓勇先生执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为：

（一）投保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人民币5,000 万元/年；

（四）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后续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0票，回避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30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1-028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6月3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国际”）海外业务发展，同意长虹国际分别在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越南投资设立子公司。本次长虹国际在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越南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名称分别为：长虹电器（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Changhong Electric (Singapore) PTE.LTD.）；长虹电器（泰国）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Changhong Electric (Thailand) CO.,LTD.）；长虹电器（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Changhong Electric (Malaysia) SDN BHD）；长虹国际（越南）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Changho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LTD.）（以上名称均为暂定名，以最终设立登记为准）；注册地址分别为：新加坡、泰国曼谷、马来西亚吉隆坡、越南海防；注册资本：新加坡、马来西亚和越南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100万美元，泰国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30万-500万美元（最终以当地政府批复为准）；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上述四个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股权结构：上述四个子公司均由长虹国际100%出资。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报废资产进行网上招标拍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战略搬迁需要，为最大化盘活资产，同意公司通过网上公开招标的形式将部分报废资产进行处置。本次拟通过招标处置的报废资产共75项，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6,115,405.10元，资产净值合计人民币1,504,298.75元。根据废旧物资市场价格情况，经公司相关部门评估，本次拟处置资产的总招标含税底价为人民币23.20万元。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报废资产网上招标拍卖的相关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处置资产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90,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与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2021-02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为：

（一）投保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人民币5,000 万元/年；

（四）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30号）。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1-029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增加2021年度与公司关联人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及关联人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鲲振宇”）的关联交易额度。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人回避事宜：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伟先生、胡嘉女士、杨军先生、潘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以4票赞成，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90,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与华鲲振宇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00,000万元人民币。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伟先生、胡嘉女士、杨军先生、潘晓勇先生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

2、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议案。

（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原预计额度	调增后2021年度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78,033	263,033	185,000	59,202.74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0	5,000	5,000	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华鲲振宇	0	100,000	100,000	0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说明：

1、因生产经营需要，长虹集团下属子公司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科技”）拟通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进口采购设备及生产物资，香港长虹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相关物资再销售给爱创科技。

2、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四川虹信”）拟向长虹集团、爱创科技销售材料、商品，向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IT开发、运维等综合技术服务；向华鲲振宇采购材料、商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经营范围：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等的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等，四川省绵阳市国资委持有该公司9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个别报表资产总额1,406,917.93万元，负债总额1,088,182.37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合计318,735.56万元，营业收入607,676.79万元，归母净利润67,811.00万元。

2、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光清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安州工业园区马鞍大道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模具销售等。长虹集团持有该公司 51%股权，本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该公司36%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117,707.05万元，负债总额94,572.5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134.55万元。营业收入97,644.27万元，净利润6,225.89万元。

3、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潘晓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199号B座901号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计算器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10,533.67万元，负债总额3,373.4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160.25万元，营业收入6,209.48万元，净利润-339.75万元。长虹集团及本公司未直接持有华鲲振宇股权，按照各级持股比例穿透计算，长虹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华鲲振宇3.76%的股权。本公司董事潘晓勇先生担任华鲲振宇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鲲振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4日10点整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4月28日、6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9	四川长虹	2021/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1年6月23日上午9:00 – 11:30，下午1:30 – 5:00

2、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法

电话：（0816）2418700

邮编：62100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3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聘任总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吴子富先生于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鉴于其任职期间勤勉敬业，且在企业管理、战略运营、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职业素养与能力。经公司董事长吕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作出以下决议：聘任吴子富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见附件），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子富先生于2021年5月21日正式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辞任至今，其未买卖、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故，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简历：

吴子富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年8月至2006年1月，历任浙江省遂昌县财税局股长、宁波大榭开发区财税局预算处处长、宁波大榭开发区财税局局长等职务；2006年2月至2018年8月，历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9月至2021年5月，任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1日，入职公司。

截至目前，吴子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13.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0,013,213.79元（不含交易费用）。

2、上述已回购股份数量12,945,600股的20%即2,589,120股于2019年11月15日完成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6,306,583股变更为1,203,717,463股。

3、截止2021年5月25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0,356,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3,717,463股变更为1,193,360,983股。

4、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10,356,480股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回购股份情况

2018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该议案经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确定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并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1）。

2018年12月1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5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13.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0,013,213.79元（不含交易费用）。2019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2、已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2019年4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8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20%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已回购股份数量12,945,600股的20%即2,589,120股的注销事宜，并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至此，已回购股份数量的80%即10,356,48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对于公司现存的回购股份（即公司依据2018年11月20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所完成的回购股份数量的80%），公司决定将其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回购股份10,356,480股。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已回购股份10,356,480股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1,203,717,463股减少至1,193,360,983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504,558	17.49%	210,504,558	17.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3,212,905	82.51%	982,856,425	82.36%
总股本	1,203,717,463	100%	1,193,360,983	100%

四、其他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章程事项，并在上述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59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701,54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7-87001772
邮箱：mdswdsh@163.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卫明、林尚研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8826138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3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77号文准予注册，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868）于2021年5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6月11日。

根据《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6月11日提前至2021年6月4日，即2021年6月4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自2021年6月5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55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西永冠”）增资30,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2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江西永冠注册资本由13,200万元增加至16,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增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江西永冠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抚州市东乡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9591817863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毓成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4日

营业期限：2012年03月14日至长期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经营范围：胶粘制品、胶带原纸、胶带纱布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及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生产及进出口业务；民用（非医用）口罩生产及进出口业务；熔喷布生产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完成后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出资比例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00	100%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使用自有资金向越南ADHES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永冠”）增资5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越南永冠注册资本由800万美元增加至1,3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增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越南永冠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防计划投资厅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越南ADHES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庆昭

注册资本：1,3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越南海防市海安郡第二东海坊厅武经济区DEEPC2B工业区第CNIK地区

经营范围：生产胶带、包装袋和装饰印刷，经营出口本公司的产品及根据企业生产需求进行机器、零配件、原材料进口。经营胶带产品、日用品、包装产品，化学产品和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品和包装材料。

三、增资完成后股东情况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38.5%
2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	61.5%
合计		1,300	100%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同意公司注销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072.32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计345名；同意注销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72.27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计43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2021年6月3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其中，已注销34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股票期权共计1,072.32万份；已注销4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预留股票期权共计72.27万份。

本次注销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3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股权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传媒”）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与上海高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嘉兴高鲲圣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蓝海国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嘉兴高鲲基金2,500万元基金份额，专项投资于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合伙企业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购买国债、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公告》（临2021-026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蓝海国投转来的通知，嘉兴高鲲圣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高鲲圣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高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QR246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